(上接B61版)

(二)管理委员会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忠实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委员会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2)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3)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4)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可为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电话、视频、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资管计划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均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原则上优先用于支付资管费用。

5、本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机构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减持股票。资产管理机构在对应股票减持完毕并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所得资金及相关收益(如有)划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相应权益分配。

6、锁定期满后至资产管理计划卖出相关股票前,该等股票仍由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持有,持有人个人无权处分或指示资产管理机构出售相关股票。

7、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终止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份额;其中,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之日前已实现的扣除原始出资金额的现金收益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由全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强制其将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公司员工,受让方与原持有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成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转让手续和对价支付;如该等员工不受让的,由公司予以回收,公司回收价格在公司取得该份额所对应已解锁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及相关收益(如有)后支付。转让价格或回收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确定: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其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等,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全部现金收益(含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现金红利、投资收益等),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强制其将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公司员工,受让方与原持有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成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转让手续和对价支付;如该等员工不受让的,由公司予以回收,公司回收价格在公司取得该份额所对应已解锁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及相关收益(如有)后支付。转让价格或回收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确定。

9、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0、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1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伤残、疾病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原持有人在职情形执行。

12、存续期内,因持有人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管理委员会有权于持有人的份额收益款项或份额回收价款中抵扣相关损失赔偿款项。

13、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6、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本计划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中标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与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了《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公司名称: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93601206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东江

5、成立日期:2011-12-31

6、注册资本:866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日照市国际海洋城涛雒镇中盛路 9 号

8、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客运经营及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文化传播;餐饮服务及会展服务;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非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利工程、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国有独资公司。

10、关联关系说明: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业务往来说明: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

12、履约能力分析: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合同签署概况

1、工程名称: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371100-87-03-03274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编导创作团队聘请现场执导,排演、编程,为实现演艺剧情所需的多媒体内容制作,音乐制作,服装制作,舞美场景制作、道具制作以及为实现演艺功能和达成演艺效果的灯光、激光、投影、音响、监控、舞台机械、威亚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集成、辅材采购与安装、技术服务等舞美工程内容的制作与实施,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6、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113,558,849.69 元)。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8、工程质量要求:设备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演出项目主创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演出项目的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型演出的质量标准。

9、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6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有助于提 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公司后续项目拓展 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资金、技术、 产能、人员等资源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约。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

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中已就相关承包人义务、违约、争议以及 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 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 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 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高宏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 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2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8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8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岩石”变更为“岩石股份”,证券代码“600696”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岩石”变更为“岩石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696”;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 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632,785.55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089,263.70 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4,671.97 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相关业务转型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5 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9.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逐项排查, 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认为,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0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岩石”变更为“岩石股份”,证券代码“600696”保持不变。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 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同样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小,2020 年公司还未拥有白酒生产基地,主要通过委外贴牌生产再进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东辉	否	53,300,000	66.24%	7.95%	2017-11-14/2017-11-29/2017-12-11/2018-02-06/2018-02-12/2018-08-14	2021-06-1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3,300,000	66.24%	7.9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7,788,200	9.68%	1.16%	0	0.00%	0	0.00%
吴 敏	37,857,107	5.65%	24,848,200	65.64%	3.71%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32,636,400	27.58%	4.8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